

## 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選規二字第1091300201號

主旨：公告「閱卷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」，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訂機關：考選部。

二、修訂依據：典試法第25條第1項。

三、旨揭草案，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moex.gov.tw>)「考選法規」之「法規草案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任何人得於109年9月1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二科表示意見(傳真：02-22363672，電子郵件：[000581@mail.moex.gov.tw](mailto:000581@mail.moex.gov.tw)，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)。

部長 許舒翔

## 閱卷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閱卷規則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，嗣經十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。

典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「申論式試卷評閱得採單閱、平行兩閱、分題評閱、分題平行兩閱等方式行之…」，爰據此訂定閱卷規則，規範試卷評閱相關規定，其中本條第四項、第五項明訂採行分題平行兩閱或不分題平行兩閱之試卷，兩閱分數相差達一定程度時之處理方式。因近年外界對規範文字迭有疑義，爰擬具本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，增修文字以資明確。

# 考選部公報

閱卷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採單閱時，各題評閱分數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。總分應用中文大寫數字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，並簽名或蓋章。</p> <p>採分題評閱時，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，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內，並於卷面評分欄簽名或蓋章；每份試卷之最後評閱委員應負責核計總分，或由評閱之委員商定平均分配核計總分，用中文大寫數字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，並簽名或蓋章。</p> <p>採平行兩閱時，各題評閱分數及總分均書寫於卷面評分欄，書寫方式同前二項規定。第一閱閱畢之試卷，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，俟第二閱閱畢後，始得拆封。</p> <p>採分題平行兩閱時，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。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，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，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；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，則以三位委</p>	<p>第七條 採單閱時，各題評閱分數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。總分應用中文大寫數字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，並簽名或蓋章。</p> <p>採分題評閱時，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，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內，並於卷面評分欄簽名或蓋章；每份試卷之最後評閱委員應負責核計總分，或由評閱之委員商定平均分配核計總分，用中文大寫數字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，並簽名或蓋章。</p> <p>採平行兩閱時，各題評閱分數及總分均書寫於卷面評分欄，書寫方式同前二項規定。第一閱閱畢之試卷，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，俟第二閱閱畢後，始得拆封。</p> <p>採分題平行兩閱時，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。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，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，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；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，則以三位委</p>	<p>一、典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「申論式試卷評閱得採單閱、平行兩閱、分題評閱、分題平行兩閱等方式行之…」，爰據此訂定閱卷規則，規範試卷評閱相關規定，其中本條第四項、第五項明訂採行分題平行兩閱或不分題平行兩閱之試卷，兩閱分數相差達一定程度時之處理方式。</p> <p>二、前揭規定自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以來，尚無窒礙難行之處，惟近年迭有應考人以第四項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」之「題分」應包含子題分為由，主張考選部應請第三位閱卷委員評閱，爰修正本項文字，明訂「前開題分差距以大題計算之。」以資明確。</p> <p>三、另為杜爾後之可能爭議，併同修正本條第五項，增列「前開分數差距以該科目兩閱各別總分計算之。」</p> <p>四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。<u>前開題分差距以大題計算之。</u></p> <p>採不分題平行兩閱時，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。但兩閱分數相差達該科分數五分之一以上時，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，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；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，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。<u>前開分數差距以該科目兩閱各別總分計算之。</u></p> <p>卷面評分欄之總分核計為一至九分時，應書寫為零壹分至零玖分；為十至十九分時，應書寫為壹拾分至壹拾玖分。</p> <p>試題含子題者，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，如各子題分別有配分時，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該子題下方。</p>	<p>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。</p> <p>採不分題平行兩閱時，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。但兩閱分數相差達該科分數五分之一以上時，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，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；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，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。</p> <p>卷面評分欄之總分核計為一至九分時，應書寫為零壹分至零玖分；為十至十九分時，應書寫為壹拾分至壹拾玖分。</p> <p>試題含子題者，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，如各子題分別有配分時，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該子題下方。</p>	